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18号

罪犯徐天行，男，1991年2月12日出生于江苏省江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81199102125774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泗河村石歧里45号，原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焦溪镇顺溪中路4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苏041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天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（2021）苏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天行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